

特約牙醫診所合約書

悠緹美學牙醫診所 (以下簡稱甲方)

合約書

靜宜大學

(以下簡稱乙方)

經雙方同意由甲方提供口腔醫療保健服務，合約服務如下：

一、服務對象：

- 1、乙方在校學生
- 2、乙方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(就診時請持員工證等相關證件，眷屬請持乙方員工證及身份證或戶口名簿)。

二、甲方提供醫療服務院址：共計 2 家。(如附件 1.)

三、甲方提供醫療項目：

- (一)門診：掛號費全免，需自付(部分負擔)五十元整。
- (二)初診送潔牙組乙套 (或其他贈品按當月實際贈品為主)。
- (三)衛生教育部分：
 - 1、口腔衛生保健諮詢服務。
 - 2、乙方舉辦衛生保健相關講座、甲方依乙方需求派員協助

四、合約期限：本合約經雙方簽訂後生效，有效期限 (三年) 自 民國 112 年 12 月 01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五、終止合約：雙方之一若認為有提前中止合約的必要時，請於一個月前通知對方，以利終止作業辦理。

六、其他規定：

1. 乙方員(眷)至甲方就醫應出具員工識別證及健保卡，以供服務人員核對身份;就醫當時若無出示員工識別證 及健保卡供服務人員核對身份者，甲方可拒絕給予優惠。
2. 若乙方員(眷)經核對身份不符，或於就醫時未攜帶任何識別(服務)證明資料者，概依照一般病患身份就醫不予優惠，日後亦不得要求辦理退費手續。
3. 乙方員(眷)至甲方就診時應遵守甲方各項規定。
4. 乙方須主動佈達本合作優惠內容給員工週知，並提供相關資訊給甲方。

七、本合約壹式叁份，甲乙雙方各持壹份為憑，以及甲方管理部留存壹份為憑。



甲 方：悠緹美學牙醫診所

負責人：曾志暉



住 址：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624 號 1、2 樓及 626 號 1 樓

電 話：04-2662-3228

乙 方：

靜宜大學

代表人：林思伶

地 址：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7段200號

電 話：04-26328001轉11405

傳 真：04-26321078

聯絡人：陳佳萍(人事室)

Email：pyng@pu.edu.tw

統一編號：52024708

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2 日

附件 1.

診 所	預約電話	診 所 地 址	部份 負擔
•悠緹美學牙醫診所	04-2662-3228	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624 號 1、2 樓及 626 號 1 樓	50 元
•麥迪兒牙醫診所	04-2662-3228	台中市沙鹿區鎮南路二段 624 號 2、3、4 樓	50 元